

越南 4 項教育新政策自 2022 年 5 月起生效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一、修改教材編輯者標準法

據第 05/2022/TT-BGDĐT 與第 33/2017/TT-BGDĐT《通知》，關於修改教材編輯標準法自 2022 年 05 月 05 起生效。

根據新法，教材編輯者必須滿足以下條件：擁有適合學科、教材編輯大學以上學位、深入了解教育領域、在與該學科相關學科、在編纂教科書之教育活動中至少有三年的實體教學或研究經驗；作為一個具有良好道德品質和理想的越南公民。

二、數學專業獲得獎學金學生每月可獲享 240 萬元津貼

據 2022 年第 22/2022/TT-BTC 號《通知》，內容關於指導《2021-2030 年階段國家數學發展重點計劃實施中》固定費用管理和使用。

據第 6 條第 2 款《通知》，教育與培訓部將根據數學專業錄取獎學金相關規定發放獎學金。根據第 81/2021/ND-CP 號法令第 11 條第 1 條第 B 點規定，受獎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 240 萬越盾以內，相當於高等院校數學專業本學年學費。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三、學生貸款限額調升至 400 萬元

3 月 23 日黎明凱副總理簽署《關於 2007 年總理頒布第 157 號學生信用決定中的若干條款》修改補充法。

自 5 月 19 日起每人每月申請貸款額度由 250 萬越盾提高至 400 萬越盾。

貸款對象是大學、高等院校、中專學校和職技培訓單位所屬貧困學生，包括：符合法律規定標準的貧困戶學生；符合法律規定標準的近貧困戶學生；家庭平均生活水平符合法律規定標準學生。

第 05/2022/QĐ-TTg 號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

四、讀中級、高等時間最長為 4 年半

關於按年度製或學分制組織中級、高等水平培訓規定的 2022 年第 4 號《通知》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據此，中級、高等級水平培訓最長時間由校長決定，但須確保：對於培訓時間為 2 至 3 年的課程，不超過 1.5 倍；對於培訓時間為 1

至 2 年以下的課程，不超過 2 倍；對於培訓時間為 3 年的中級、高等課程，最長就讀時間為 4 年半。

目前，據勞動與榮軍社會部的 2017 年第 9 號《通知》規定，對於 2 至 3 年課程，最長的就讀時間不超過 2 倍；對於 1 年至 2 年以下的課程，就讀時間不超過 3 倍。

學習者同時學習 2 個項目的最長時間等於完成一個培訓時間較長的項目的最長時間，從第一個程序開始計算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陳鈺瓊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giaoduc.net.vn/tieu-diem/4-chinh-sach-giao-duc-noi-bat-co-hieu-luc-tu-thang-5-2022-post226198.gd>

